

南通市红十字会文件

通红会（2022）8 号

关于推选全市红十字会系统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各县（市、区）红十字会，市直红十字会：

近五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红十字会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党和政府工作大局，充分发挥人道领域助手和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强富美高”新南通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涌现出一大批先进集体和个人。为激励先进，充分调动广大红十字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推动我市红十字事业的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市红十字会拟表扬一批全市红十字会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类别及名额

(一) 全市红十字会系统先进集体

(二) 全市红十字会系统先进个人

1. 全市红十字会系统先进工作者；
2. 全市优秀红十字会员；
3. 全市“十佳”红十字志愿者。

(三) 推选名额

本次推选全市红十字会系统先进集体 30 个；先进工作者 50 名、优秀红十字会员 100 名、“十佳”红十字志愿者 10 名。名额分配方案见附件 1。

二、推选条件

(一) 全市红十字会系统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捍卫“两个确立”，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 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认真落实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省、市红十字会改革实施方案，推动事业发展成效显著，核心业务工作成绩突出。

3. 根据省红十字会相关要求，地方红十字会先进集体，须已彻底理顺管理体制。县（市、区）红十字会先进集体推荐对象，要求领导班子党的建设坚强有力，团结协作，清正廉洁，密切联系群众，作风民主，具有较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坚持改革创新，勇于开拓进取；基层红十字会先进集体推荐对象，要求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贴近党委政府的

工作大局和最易受损人群的需求开展工作，组织建设完善、活动特色鲜明、服务平台规范、会员和志愿者作用发挥积极，社会形象良好，受到同级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的充分肯定。

4. 干部队伍人员稳定，业务精通，纪律严明，有良好的工作作风和奋发向上的精神状态。

（二）全市红十字会系统先进工作者评选条件

1. 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带头学习和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江苏省红十字会条例》，遵守《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勇于创新，积极进取，自觉维护红十字会的声誉。

3. 热爱红十字事业，从事红十字会工作3年以上，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爱岗敬业，善于学习，甘于奉献，专业素质过硬、综合能力较强，工作中能发挥骨干作用，在全市红十字工作中成绩突出。

4. 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格遵守宪法法律、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团结同志、作风正派、廉洁自律、社会认可、群众公认，无违法违纪行为，近3年来年度考核均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

5. 县（市、区）红十字会推选的专职红十字工作者，不超过1人。

（三）全市优秀红十字会会员评选条件

1. 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积极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自觉维护红十字会的声誉。

3. 遵守《中国红十字会章程》，遵循红十字运动宗旨，积极参与红十字会的会议、培训等有关活动，出色完成红十字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4. 热爱红十字事业，自觉维护红十字会的合法权益，没有以会员身份从事营利或其它违背红十字会宗旨和社会公德的行为。

5. 自愿按期交纳会费，在册红十字会会员时间3年以上。

（四）全市十佳红十字志愿者评选条件

1. 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积极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自觉维护红十字会的声誉。

3. 遵守《中国红十字会章程》，遵循红十字运动宗旨，志愿提供人道服务，履行志愿服务承诺，出色完成红十字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4. 在中国红十字志愿者网正式注册。积极参加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在传播红十字运动知识和人道精神以及参与应急救援、应急救护、人道救助、社区服务，宣传推动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等方面做出积极贡献。累计参与红十字志愿服务时长超过 580 小时。

5. 须在 2021 年南通市红十字会评选出的全市百名优秀红十字志愿者中，推选全市“十佳”红十字志愿者。

三、推选原则和方法程序

（一）推选原则：突出政治引领，始终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评选全过程。突出实绩导向，着重考察推选对象在全市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实际贡献，坚持德绩兼备、优中选优，确保推选对象具有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

（二）方法程序：充分发扬民主，采取自下而上、逐级审核的方式。各县（市、区）红十字会和市直红十字会对本地区、本单位范围内拟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把关，研究确定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加盖公章报市红十字会。

（三）评审确定：市红十字会将对推选对象进行评审，并在市红十字会网站上公示。公示结束后，适时下发通报，颁发证书。

四、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市红十字会负责推选日常工作。各县（市、区）红十字会和市直红十字会，要按照下发通知的要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条件和程序组织推选。

（二）认真做好报送工作。请各县（市、区）红十字会

和市直红十字会，于2022年2月28日前，按照分配名额，将以下材料报送市红十字会，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1. 全市红十字会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附件2，一式三份）

2. 全市红十字会系统先进工作者推荐审批表（附件3，一式三份）

3. 全市红十字会系统优秀红十字会员推荐审批表（附件4，一式三份）

4. 全市红十字会系统优秀红十字志愿者推荐审批表（附件5，一式三份）

5. 全市红十字会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6）

6. 全市红十字会系统先进个人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7）

7. 全市红十字会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工作报告（附件8）

联系人：陆洋、吴慧娟，联系电话：85053655、85083169

传真：85053611，邮箱：hh85053655@126.com

邮寄地址：市红十字会（市观阳路119号）209室

附件：1. 全市红十字会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名额分配表

2. 全市红十字会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3. 全市红十字会系统先进工作者推荐审批表

4. 全市红十字会系统优秀红十字会员推荐审批表

5. 全市红十字会系统“十佳”红十字志愿者推荐

审批表

6. 全市红十字会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
7. 全市红十字会系统先进个人推荐对象汇总表
8. 全市红十字会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
工作报告



2022年2月18日

